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

98.01.12 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.01.09 北市教職字第 09630526600 號函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」辦理。
- (二)本校 960929 校務會議通過「教學輔導教師設置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實踐教師專業理論，落實教學經驗之傳承。
- (二)改進教師教學方式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(三)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效能、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能力，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三、規劃原則

- (一)專業性：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協助教師學習與成長，落實教學輔導制度。
- (二)多元性：教學輔導之範疇與成長活動，涵蓋教師之教學專業領域、班級經營、臨床視導、人際溝通與互動、教師生涯規劃等主題。
- (三)漸進性：對於各項專業活動以階段性、循序漸進之方式規劃進行。
- (四)支援性：對於教學輔導教師給予行政及教學的支援，對於夥伴教師給予非壓力性的協助。
- (五)持續性：長期且有效地推動教學輔導機制，進而提昇教育品質。

四、教學輔導方式

- (一)成長團體：由教學輔導教師、夥伴教師及校內其他有意願改進教學之教師組織成長團體，以促進專業成長。
- (二)個別輔導：對於有意願接受教學輔導之夥伴教師，則與教學輔導教師形成個別輔導關係。

五、在職成長規劃

- (一)個別式成長活動：以教師個人為主體所從事之自發性、引導性的學習活動，方式如下：
 1. 專書閱讀：閱讀與教師專業相關之期刊論文、教育新知或網路資源。
 2. 教學省思札記：教師檢視自我教學行為、教育信念等專業反省紀錄。
 3. 行動研究：教師在工作中研究、在研究中試驗及省思，藉以改進教學、提昇專業知能。
 4. 參與專案研究：教師就其專長能力，參與教育或教學上的專案研究，

以達教學相長之功效。

5. 專業研習：教師視其個人需求，參加各種專業成長之研習活動。

(二)小組式成長活動：由教學輔導教師、夥伴教師或校內其他教師所組成，活動方式如下：

1. 專業對話：教師定期與同儕進行專業層面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。
2. 同儕視導：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團隊，共同備課、相互觀摩學習、提供回饋與建議。
3. 讀書會：小組成員共同閱讀專業書籍資料，並透過聚會討論，深入分享閱讀心得。
4. 專題研討：小組成員研訂專業議題，蒐集並交換資訊，思考後提出心得或結論分享。
5. 協同行動研究：教師與小組同儕建立協同研究之合作關係，以解決問題、創新教學設計或增進專業知能等。

(三)團體式成長活動：以全校教師為對象，進行研習活動，方式如下：

1. 專題演講：由專業人士針對主題做專業講述。
2. 視聽媒體賞析與討論：藉由教學相關視聽媒體之觀賞，進行研討。
3. 探索體驗活動：針對課程或教學之需要，安排實境參訪或演練等活動，以擴展教師視野。

六、行政配合措施

(一)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，並結合校內資深教師，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，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。

(二)妥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之課程時間與空間，以便進行教學觀察與討論等成長活動。

(三)充分提供相關資源，配合教學輔導工作。

(四)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。

(五)召開教學輔導工作會議。

(六)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專案輔導小組之訪視。

(七)召開工作檢討會，並將會議紀錄彙整以為改進之依據。

(八)提出期末實施成果報告，報局核備。

七、辦理期程規劃表

工作項目		預期進度												
		98年						99年						
		7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
1	教學輔導教師儲訓	■	■											
2	團體形成			■										
3	教學輔導工作會議			■				■						
4	教學檔案建立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5	經驗分享或共同備課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6	教學輔導教師教學示範				■	■	■							
7	教學輔導教師入班觀察夥伴教師									■	■	■	■	■
8	專題研討						■	■					■	■
9	讀書會				■	■	■				■	■	■	■
10	協同行動研究			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	■
11	專題演講			■			■			■			■	■
12	探索體驗活動				■						■			
13	成果報告及工作檢討會													■

八、預期成效

- (一)經由資深教師之帶領與經驗傳承，讓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班級與學校社區環境；並經由教室觀察，協助新進教師或教學有困難之教師提昇班級經營能力及教學效能，使學生獲得較佳的學習機會。
- (二)激勵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意願，形成行動研究之風氣，實現學校之願景。

九、評鑑

- (一)自我評量：教師根據已定之教師能力與表現項目，做自我檢核的形成性評鑑。
- (二)外在評量：教師接受同儕團體或外部教學評量。
- (三)接受外部總結性評鑑。

十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案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（牌）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